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CE36/GZP/101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B848CL 號 深水埗澤安道南與白田伸延公營房屋發展之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道路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CE36/GZP/101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為澤安道南與白田伸延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工程。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擴闊南昌街的部分現有行車道；
- (ii) 修改並重建部分澤安道南；
- (iii) 興建行車道、行人路、行人過路處和車輛出入通道；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v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行車道；
- (vii)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viii)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
- (ix)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以及
- (x)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渠務、水務、污水收集系統、街道照明、公用設施、公共照明、環境美化、交通輔助設施，以及街道設施工程。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行人過路處、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行人過路處、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供氣喉管、排水渠、污水渠，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2 年 7 月 22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